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

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: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: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 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,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索宝蛋白"、"发行人"或"本公司")发 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主板上市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 (中证网,网址http://www.cs.com.cn;中国证券网,网址http: //www.cnstock.com;证券时报网,网址http://www.stcn.com 和证券日报网,网址http://www.zqrb.cn)披露,并置备于发 行人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本次发行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东 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的住所,供公众查阅。

一、上市概况

- 1、股票简称:索宝蛋白
- 2、扩位简称:索宝蛋白
- 3、股票代码:603231
- 4、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:19,145.9105万股
- 5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:4,786.48万股,本次发行全部

为新股,无老股转让。 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(以下 简称"新股")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,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 风险、理性参与新股交易。具体如下:

(一)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(2023年修订)》,主板企 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;上市5个交易 日后,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%,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 度较剧烈的风险。

(二)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

上市初期,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 月,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。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91,459,105股,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为46,905,498股,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.50%。公司上 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,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。

(三)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

本次发行价格为21.29元/股,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:

(1)18.20倍 (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);

(2)20.06倍 (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); (3)24.26倍 (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

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); (4)26.74倍 (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

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)。 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7),公司所 日),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农副食品加工业(C13)行业最 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.30倍。

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2022年扣非前 EPS(元/股)	2022年扣非后 EPS(元/股)	T-3 日股票 收盘价 (元/股)	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(扣非前) (倍)	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(扣非后) (倍)
002481.SZ	双塔食品	-0.2521	-0.2636	4.81	-	-
300999.SZ	金龙鱼	0.5554	0.5873	34.56	62.23	58.85
603182.SH	嘉华股份	0.6951	0.6893	15.26	21.95	22.14
均值					42.09	40.50

数据来源: Wind 资讯, 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9日(T-3日);

注1:2022年扣非前/后EPS计算口径: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/后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/T-3日(2023年11月29日)总股本。

注2: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,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3: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(双塔食品)。

本次发行价格21.29元/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.74倍,高于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 率,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,存在未来发 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。

(四)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

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,有可能会产 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 性风险。价格波动风险是指,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 格波动;市场风险是指,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 资时,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,还得

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(C13)。截至2023年11月29日(T-3 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,并支付相应的利息; 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,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 保比率水平,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 例;流动性风险是指,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,融资购 券或卖券还款、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,产生较大

三、联系方式

(一)发行人: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刘季善

联系地址: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

电话:0574-86806660

(二)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: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范力 联系地址: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

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

电话:0512-62936311、62936312

(三)联席主承销商: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李剑锋 联系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

联系人:股权资本市场部

电话:025-58519322

发行人: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: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: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欣新材"或 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 2,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并 在主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已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[2023]2120号)。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国盛证券"或"保荐人

(主承销商)")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下 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 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。

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.00 元 / 股。

回拨机制启动前,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,320.00万 股,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.00%;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有效申购倍数为 6,800.41210 倍,高于 100 倍,发行人和保荐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人(主承销商)决定启动回拨机制,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为 440.00 万股, 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**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**。 20.00%;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,760.00 万股,占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 80.00%。回拨后,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0.0294099824%,有效申购倍数为 3,400.20605 倍。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,并于2023 信息披露。 年 12 月 14 日 (T+2 日)及时履行缴款义务,具体内容如下:

告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,在2023年12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报 月 14 日 (T+2 日) 8:30-16:00 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,认购 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(T+2 日) 16:00 前到账。

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。认购资金应该 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 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多只新股同日 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不同 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足,共用银行账户的 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。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%时,本次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 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2、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为 2,200.00 万股,全部为新股发行,不设老股转让;本次发行 售期安排,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%(向上取整计算)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 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公告》")公布的回拨机制,由于网上初步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 无需为其 的 40.00%(即 880.00 万股)由网下回拨至网上。回拨后,网下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效报价配售对象中,有 1 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 个配售对象

> 3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

4、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 1、**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应根据本公**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,将被视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 **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** 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

人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5、本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 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。

一、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

(一)网下发行申购情况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【第 208 号】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【第205 施细则》(深证上〔2023〕100号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 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: 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(2023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3]110号)、 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》(中证协发〔2023〕18号) 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(中证协发 [2023]19号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, 和确认。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 结果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做出如下统计:

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(T 日)结束。经核查确认,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做出如下统计:

《发行公告》披露的 57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,247 个有 未按照《发行公告》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。其余571家网下投 资者管理的 7,239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《发行公告》 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,有效申购数量为3,795,200万股。

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信息如下:

序号	所属投资者名称	配售对象名称	配售对象 编码	拟申购数量(万股/ 万份)
1	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	宽远优势成长1号 证券投资基金	I033770003	600.00
2	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	宽远优势成长2号 证券投资基金	I033770004	600.00
3	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	宽远价值成长二期 证券投资基金	I033770010	600.00
4	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	宽远价值成长五期 证券投资基金	I033770012	600.00
5	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	宽远价值成长六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I033770014	600.00

	合计			
8	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	宽远安泰成长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	1033770032	600.00
7	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	宽远沪港深优选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	1033770030	600.00
6	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	宽远优势成长 6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I033770021	600.00

(二)网下初步配售结果

根据《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初步询价及 推介公告》")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,发行人和保 号】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 荐人(主承销商)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,各类网下

配售对象类型	有效申购数量(万股)	占网下有效 申购数量的 比例	初步配售数量(股)	占网下最 终发行数 量的比例	初步配售 比例
A类投资者	2,212,660.00	58.30%	3,197,250	72.66%	0.01446000%
B类投资者	1,582,540.00	41.70%	1,202,750	27.34%	0.00761364%
总计	3,795,200.00	100.00%	4,400,000	100.00%	-

注 1:初步配售比例 = 该类别初步配售数量 / 该类别有效申购数量 注 2: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四舍五人原因

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。

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公 布的配售原则。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"附表:网下投 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"。

二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

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 问,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:021-38125628;021-38124105;021-38124170 联系人: 资本市场部

> 发行人: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4日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或"兴 欣新材")首次公开发行 2,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并在 主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已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[2023]2120号)。本 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 简称"保荐人(主承销商)"或"国盛证券")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下 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 简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

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格为 41.00 元 / 股,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,200.00 万股,全部 为新股发行,不设老股转让。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12月14日(T+2日)及时履行缴款义务,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 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(T+2 日)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 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本次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者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

- 2、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,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于2023
 - 3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号深业中心 311 室主持了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,并于 2023 年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信息披露。

4、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 额缴款的情形时,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 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 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 末"9"位数 06285181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

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。

根据《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 12 月 13 日(T+1 日)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。摇号仪 式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

督下进行并公证。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:				
末尾位数	中签号码			
末 "4" 位数	7088,2088			
末"5"位数	25780,05780,45780,65780,85780,08548,33548,58548, 83548			
末 "6" 位数	462701,212701,712701,962701			
末"8"位数	52104208,12104208,32104208,72104208,92104208, 19965303,44965303,69965303,94965303			
士 "0" /六米/-	0/2051010			

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兴欣新材 A 股股票的投资 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,则为中签号码。中 5、本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签号码共有35,200个,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兴欣新 材A股股票。

> 发行人: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4日